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宜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1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陸宜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印文及編號二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

㈠、起訴書附表「偽造投資機構印文」欄項下「『長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更正為「『長悅資本財務專用』章」。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更正刪除。

㈢、犯罪事實欄一、㈠第1行「附表所示」更正刪除。

㈣、犯罪事實欄一、㈡第6行「並交付前述假文件」補充為「向林覺輝出示前開假證件並交付前述假文件」。

㈤、犯罪事實欄一、㈢「取款得手隨後以身入局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並妨礙司法機關追查溯源(依卷附事

證堪信陸宜美有取得詐欺贓款，惟其片面供述贓款流向與所得報酬，並無補強事證，參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礙難採信）。」更正為「陸宜美收得前開款項後，依指示將前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車輛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

㈥、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查卷第93至99頁）」及被告陸宜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規定屬於得減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此敘明。

㈡、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該款前揭修法未修正）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

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合先敘明。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本案被告係依指示收款，尚非對告訴人林覺輝施以投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告訴人，自無從逕以前開罪名論處，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㈣、被告及其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本案既未扣得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收據上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收據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前開印文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予敘明。

㈤、被告與「楊子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斷。

㈦、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檢察官亦未傳喚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詐欺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且被告業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000元，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收據等在卷為憑，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寬認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爰就被告本案洗錢減輕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投資公司人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因遭投資詐欺本案所受損害金額40萬元，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自述找工作時雖有懷疑對方指示內容，然因家人生病急需金錢而仍為本案行為之原因，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無業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㈨、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㈠、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㈡、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115年並未修正），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本案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押）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收據（未於本案扣押），原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然查，該工作證製作成本低廉，且被告或共犯為避免遭查獲，多會於使用後將其丟棄或銷毀，是足認已滅失；而收據已交付被害人收執，無再供詐欺犯罪使用之可能。是前開物品縱未予沒收對於犯罪預防亦無妨礙，其沒收或追徵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例外不予沒收或追徵。

㈢、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本案報酬為1,000元等語（見偵查卷第10至11頁），即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已繳交本院，如前所述，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

㈣、又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丁維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沒收
一	114年6月5日「長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據（未於本案扣押）上偽造之「長悅資本財務專用」、「張志強」印文各1枚
二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已繳交本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178號

被　　告　陸宜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陸宜美(其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9731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於附表所示面交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平臺LINE暱稱「楊子健」、「林恩茹」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

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陸宜美所述報酬與取款金額顯不相當，形同血汗勞工，故簡稱血汗詐騙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從事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實施以下集團式詐欺犯罪：

(一)緣血汗詐騙團以附表所示「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林覺輝，先透過網站刊登虛偽贈書廣告對公眾散布，使其瀏覽後信以為真，點擊連結與機房成員聯繫，加入該集團創設之虛偽LINE投資群組「力爭上游」與網路交易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數雲AI系統管家」會員；再由不同機房成員佯裝群組或平臺客服人員慫恿投資，花招百出編造理由騙取面交現金。

(二)待林覺輝入彀，陷於錯誤允為付款，即由陸宜美經配合成員通知，負責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先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大小章印文之收款證明文件(簡稱假文件)及其員工證件(簡稱假證件)，佯裝該投資機構收款專員，按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與林覺輝會面收款，並交付前述假文件以為取信，並供日後涉訟佐其抗辯使用，足生損害於林覺輝、同名投資機構。

(三)取款得手隨後以身入局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並妨礙司法機關追查溯源(依卷附事證堪信陸宜美有取得詐欺贓款，惟其片面供述贓款流向與所得報酬，並無補強事證，參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礙難採信)。嗣林覺輝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覺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陸宜美於警詢時供述。	未自白犯罪，僅坦承取款 1、辯稱：網路應徵工作，為不詳知人收取不詳款項轉交不詳之人云云。 2、其就委託之人、交款對象均無法提供任何證據以佐其實，情節詭異，但凡智識正常者均能見疑，被告卻義無反顧，足徵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	1、告訴代理人林覺芳於警詢時指訴。 2、告訴代理人林覺芳提供扣案之假文件、報案等紀錄。 3、告訴人林覺輝提供受騙相關網路聊天、假證件等紀錄。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被告。
3	1、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被告所涉加重詐欺、洗錢案件結果。 2、以下列舉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案件：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0408號、115年度偵字第14830號。 (2)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9731號。	1、佐證血汗詐騙團係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詐欺訊息。 2、倘果真一無所得，豈有一再犯案之理？足徵被告所為0報酬抗辯純妄圖保有不法所得，其心可誅，彰彰甚明！

二、按：

(一)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

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自白。**倘認為承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理由參照)。

(二)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不直接以公司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款項，反而以迂迴間接之方式，支付代價委由他人收取他人交付之款項，徒增金錢、時間成本及中途遺失或遭人侵吞之風險，就該款項可能涉及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被告行為時顯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且勾稽上開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互核以觀，被告與「A」，其依「A」指示在麥當勞廁所隔著門板，隱匿自身真實姓名身分，以虛假姓氏之暗號，向廁所內不認識之人收取動輒數十萬元之鉅額現金，再依指示寄送或轉交，被告復自承其自行編造空軍一號快遞之收件人資料、依指示丟棄快遞收據、刪除與「A」間之LINE對話內容等**詭異情節，其對於該工作內容悖於常情及其違法性，應屬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且係以迂迴方式，經由金流之迴轉曲折以掩飾款項去向，自屬心知肚明**；又其係為賺取高額報酬，仍鋌而走險，主觀上對於轉交之款項為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贓款，且所為屬詐欺計畫之一環等節知之甚明，仍依詐欺集團指示為本案各該犯行，參與實行前述違法行為而促成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既遂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已甚明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45號判決維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904號判決理由參照)

(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係指行為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而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

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或利益，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98號判決理由參照)。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成立，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必要**。是以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詐欺罪，倘未向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綜合卷內事證，確信被告經由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與不同被害人聯絡所為，已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理由參照)。可見若行騙方式若係刊登虛假廣告或對不特定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即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四)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故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換言之，共同正犯所稱「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不應僅自形式上觀察，是否實行屬構成要件之行為，而更應自「功能性犯罪支配理論」觀之，亦即雖行為人形式上並未實行本罪構成要件該當之全部行為，惟其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分配，所為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並有將其他行為人之犯行當作自己之行為看待並支配，而共同分擔罪責，即屬共同行為

實行之範圍，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93號判決理由參照)

(五)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引據第一審判決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與A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層交上游之車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所載方式向告訴人詐騙，並由A依指示於所示時、地佯稱虛擬貨幣幣商而收得款項後，轉交予在旁陪同之上訴人，再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由其他成員取走，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且與A、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構成要件，彼此並為共同正犯等情之理由綦詳。復依調查所得，敘明詐欺集團為掩飾身分、規避查緝，務求隱密而不欲人知，豈會指示不知情之人參與收取詐欺贓款之重要犯行等情，如何得以證明其主觀上具有上開各罪之犯罪故意，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上訴人辯稱不知A之行為，亦未接觸告訴人或金錢，無犯罪故意等詞，如何委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指駁明白，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依確認，論以上揭各罪名之共同正犯，其法律之適用，洵無違誤，亦無所指悖於證據法則、無罪推定原則或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77號判決理由參照)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簡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理由參照)。亦即被告須自動繳交其個人犯罪報酬，始得予以減刑；然被告取款金額，應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違法行為所得」。參照最高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判決理由，不僅被告個人犯罪報酬應宣告沒收，其參與之洗錢行為犯罪所得，亦應一併宣告沒收。

1、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言。例如，將不法所得移轉登記至他人名下。所謂「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物品。至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

2、刑法利得沒收之性質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藉由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以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惟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既遭沒收，又受求償，而遭雙重剝奪，乃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包括當事人間之給付、清償、返還或其他各種依法實現與履行請求權之情形。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

三、經查：

(一)揆諸上揭二、(一)實務見解，被告陸宜美既供稱應徵收款工作，主觀上否認知悉為詐欺集團取款，顯未自白犯罪；揆諸上揭二、(二)實務見解，其所辯情節詭異，顯不可採！

(二)揆諸上揭二、(三)實務見解，本件係以網路廣告對不特定公眾發送詐欺訊息，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三)揆諸上揭二、(四)實務見解，被告形式上雖未實行全部構成

要件該當行為，惟其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分配，所為取款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仍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四、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簡稱詐防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

(一)修正後之第43條明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的法定刑度。

(二)修正後之第46條第1、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而第2項僅係文字之調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又修正後將修正前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

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

(四)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規定。

五、是核被告陸宜美所為，係違反詐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216、210、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其：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上揭二、(五)實務見解，請論以共同正犯，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97號刑事確定判決理由參照)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偽造假印文製成假文件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加入詐欺集團，利用網際網路隨機騙取他人投資，並以「假身分＋假收據」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四)扣案假文件請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偽造附表所示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就被告之詐欺犯罪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就洗錢之財物(即被告2人與告訴人面交受騙金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違法行為所得」亦屬犯罪所得，揆諸上揭二、(六)

實務見解，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六、衡以詐騙集團取款成員彼此作為金流斷點，就整體詐欺犯罪過程實扮演關鍵角色：

(一)被告未供出其他共犯以利追查溯源，使其他參與成員得安心隱身幕後坐享犯罪成果，只不過發揮其金流斷點之功能；且未確保取得報酬仍執意犯案，益徵不計利害、甘為詐欺集團驅使；又對其他共犯一無所知，足見完全不想配合警方竭力防止所屬詐騙集團繼續犯案，破壞人與人間信賴關係，對社會治安、金融及交易秩序危害甚鉅，足徵惡性非輕，毫無任何特別值得同情之處。

(二)遑論依被告自述認定犯罪報酬，形同讓詐騙集團成員未取得報酬之個人損失，轉嫁由受害民眾承擔，致難以回復其財產損害，違背刑法、詐防條例相關沒收規定之立法本旨，更使詐騙集團成員如本件般得以隨口喊價，造成「坦承者人財兩失(入監服刑+沒收犯罪報酬)，否認則坐享其成(免予沒收不法所得)」之荒謬境地。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一面立法嚴懲詐欺犯罪，一面司法從寬為被告有利認定，實質上破棄立法意旨，使刑法沒收、詐欺相關刑罰規定淪為一紙具文，想降低詐欺犯罪，實屬緣木求魚。

(三)另參諸現今詐騙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試圖利用假證據以佐其說蒙騙司法，若不成則「看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倘避無可避，即開啟「自己認罪+不詳上游1人+低薪甚至0報酬」供述模式，貌似坦承自己犯罪，惟細繹供述內容，除了一句認罪，實際內容形同否認，且對其他共犯與詐欺贓款流向一無所知、僅獲微薄不合理報酬，揆諸上揭二、(一)實務見解，要不能認已自白犯罪，應係妄圖騙取法院從輕量判，並保有犯罪所得免遭沒收洵明。是請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且詐騙金額達40萬元，造成告訴人等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若猶執前詞佯裝認罪、且未與被害人和解並實質賠償，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

受害民眾	面交地點	面交時間/財物	偽造投資機構印文	取款成員	贓款流向	不法所得
林覺輝（提告）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4年06月05日09時30分許	「長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陸宜美（1號）	不詳	自稱一單1,000元

		現金40萬元	章；「張志強」代表人章			